三部门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重点行业能效“领跑者”企业推荐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联节函〔2025〕2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加快引导重点行业企业节能降碳改造，现组织开展2025年度重点行业能效“领跑者”企业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依据国家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和《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聚焦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轻工、纺织等行业，具体包括原油加工，煤制焦炭，煤制烯烃，乙烯，对二甲苯，精对苯二甲酸，甲醇，乙二醇，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电石，黄磷，合成氨，尿素，磷酸一铵，磷酸二铵，钛白粉，子午线轮胎，钢铁（含烧结、球团、高炉、转炉、电弧炉冶炼等工序），铁合金冶炼，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电解铝，氧化铝，工业硅，镁冶炼，多晶硅，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建筑陶瓷，卫生陶瓷，卫生纸原纸、纸巾原纸，棉、化纤及混纺机织物，针织物、纱线，粘胶短纤维，聚酯涤纶等38个细分行业。

二、基本要求

（一）年能源消费量超过1万吨标准煤的独立法人单位。

（二）单位产品的能耗水平达到或优于本行业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中的1级（先进值）和《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的标杆水平，且主要工艺设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三）非化石能源消费比例不低于20%。

（四）按照国家标准《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3331）和《测量管理体系 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GB/T 19022），建设能源管理体系和测量管理体系。设置能源管理岗位、建立完备的能源统计和计量管理体系制度，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要求并通过能源计量审查。

本文内容来自网络，由EESIA搜集整理，如有任何异议请联系我们，我们将酌情处理！

（五）制定实施节能降碳计划方案，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奖惩制度，并根据国家标准及相关要求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能源管控中心或能碳管理中心等。

（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列入限制、淘汰目录的落后工艺、设备和产品。

（七）近三年无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节能、环保、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以“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准），在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相关督查工作中未发现存在严重问题，未被列入节能监察整改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等。

三、推荐程序

（一）申请。符合要求的企业自愿参与，向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部门提交能效“领跑者”企业申请报告。鼓励有关行业协会向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部门推荐本行业符合要求的企业。

（二）初审。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对本地区企业进行初审并择优推荐，请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将推荐意见及推荐表、企业申请报告等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电子版材料同步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报送。

（三）复审和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复审，通过专家评审等程序，确定和发布 2025 年度重点行业能效“领跑者”企业名单。原则上每个细分行业能效“领跑者”企业数量不超过 5 家。

（四）宣传推广。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部门加大能效“领跑者”企业宣传推广，通过案例宣传、现场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推广先进经验，持续推动能效提升。

四、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电话：阳紫微　010-68205354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13 号，100084

国家发展改革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
电话：李晓灵　010-68505531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38 号，100824

市场监管总局（计量司）

本文内容来自网络，由EESIA搜集整理，如有任何异议请联系我们，我们将酌情处理！

电话：徐　卿　010-82261794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8 号，100820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5 年 6 月 3 日

本文内容来自网络，由EESIA搜集整理，如有任何异议请联系我们，我们将酌情处理！